

1个电话2只股票轻松获利逾千万

李旭利“老鼠仓案”今天上午二审维持原判

上午庭审

本报讯（记者 宋宁华）身为明星基金经理，却靠着1个电话2只股票轻松获利逾千万。今天上午，受各界高度关注的“李旭利老鼠仓案”在上海高院终审宣判，法院裁定维持原判。二审判决李旭利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名成立，判处其有期徒刑4年，罚金1800万元人民币。同时，其违法所得1071万余元予以追缴。

宣判结束后，上海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上海高院副院长邹碧华通报了李旭利案的基本案情及审理过程。

案件回顾 顶着“光环”作案

李旭利，曾任南方基金研究员、交易员、基金经理及投资总监。2005年8月转战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施罗德公司”），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投资总监，2007年8月开始兼任该公司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蓝筹基金”）经理。十余年的公募基金经历使李旭利成为基金经理中耀眼的明星之一，业内人称“北有王亚

伟，南有李旭利”。

2010年6月，稽查人员在查办一起上市公司异常交易案中意外发现李旭利登记资料的错漏，这些错漏引发后续的一系列细致调查，并最终导致李旭利案发。2012年，上海市一中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李旭利的行为已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1800万元，违法所得1071万余元予以追缴。李旭利不服判决，并在二审中“翻供”，表示自己根本不认识帮助其购买涉案基金的五矿证券深圳华富路证券营业部（现为五矿证券深证金田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五矿金田营业部”）总经理李智君。

专家点评

针对李旭利辩护人在二审中提出的辩护意见：“涉案账户对工行、建行股票的交易，不符合以低价先于交银施罗德公司买入，并以高价先于交银施罗德公司卖出的‘先买先卖’的客观特征，不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院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教授、博

一个电话获利1000万余元

一审期间，公诉机关指控，2009年4月7日，在交银施罗德公司旗下蓝筹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成长基金”）进行股票买卖的信息尚未披露时，李旭利指令五矿金田营业部总经理李智君，在其控制的岳彭建、童国强名下证券账户内，先于或同期于蓝筹基金、成长基金买入相同的工商银行（以下简称“工行”）、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行”）股票，累计成交额5226万余元，并于同年6月间将上述股票全部卖出，股票交易累计获利899万余元，并分得股票红利172万余元，短

“老鼠仓”行为不能简单理解为“先买先卖”

导刘宪权表示，辩护人所提的“先买先卖”是典型“老鼠仓”的特征，而“老鼠仓”只是一个约定俗称，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的外延要远远大于辩护人所称的“老鼠仓”含义。

依照《刑法》规定，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并不以“先买先卖”同时具备为条件，只要行为人利用

短两个月内总获利超过千万元。

但面对指控，李旭利的供述前后不一。在侦查阶段，李旭利供述，4月6日，李智君致电李旭利妻子袁雪梅，说现在股市行情比较好，可以买些股票。李旭利想起当时经过公司开会讨论决定，基金公司要投资工行、建行等股票，李旭利就让李智君在第二天代买工行、建行的股票。次日，李智君在岳彭建、童国强两个证券账户内买入了工行、建行股票，同年6月，李旭利将上述股票全部卖出。

在审查起诉和一审庭审中，李旭利均供认自己指令李智君购买工行、建行股票。但进入二审后，李旭利翻供表示侦查人员对其实施了引诱、胁迫，否认自己指令李智君购买股票，

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就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在李旭利案中，李旭利的行为属于“先买”或者“同期购买”，至于卖出时间晚于或同期于交银施罗德相关基金卖出，并不影响罪名的成立。

并提出不排除李智君为提高业绩自行决定购买工行和建行股票的可能。

李智君是否自行决定购买股票

在李旭利案中，涉案股票账户中工行、建行股票是否为李旭利指令李智君购买，成了控辩双方争议的焦点。

根据法院调查，按照业内行情，证券公司收取客户股票交易的佣金一般在0.2%以下，大客户甚至可以低于0.1%，李旭利案涉案股票成交量虽然巨大，但五矿金田营业部收取的佣金却只有5万-10万元左右。而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李智君如果为了“提高交易量”而擅自买人工行、建行股票，收取的佣金只有区区的5万-10万元左右，而面临的风险却是全部佣金的没收、并处罚款、撤销业务许可、证券公司关闭以及对李智君本人的严厉处罚等。

为此，法院认为，李智君缺乏甘冒风险擅作购买决定的基本行为动机。而李智君对如此巨额的交易行为“记不清”，显然不符合常理。因此，李旭利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主张不能成立。

个人感悟印上音乐集代序

许巍歌迷状告出版社讨要说法

本报讯（记者 袁玮）一许巍歌迷小许翻看自己买来的一本许巍音乐集时，发现自己多年前的一篇文章竟然印到了序言上。她马上与出版社沟通要求停止侵权。然而出版社却以文章来自许巍官方博客为由拒绝小许的要求。今天上午，这一起著作权纠纷案在徐汇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小许是著名音乐人许巍的歌迷，十多年来一直非常关注许巍创作和演唱的各类歌曲，也会通过网络媒体关注许巍生活中的点点滴滴。或许是因为有着相似的经历，小许总能在许巍的歌曲中听出自己的生活：“听他的歌，会莫名被感动”。“回首故乡来时的路，一路跌跌撞撞，不知道许巍竟然能够唱到我的最痛处，一直以为自己很坚强，坚强的忘记贫穷忘记眼泪忘记故乡忘记回望，无坚不摧的硬度只想保护自己的尊严不被受伤，今天



却被许巍的音乐打击得七零八落，一种无孔不入的境地。”这也许就是她爱上许巍歌曲的原因吧。

在诉状中，小许表示，2005年8月，她结合自己多年来关注许巍、聆听许巍的音乐以及自己人生经

历在百度许巍贴吧中洋洋洒洒地写下了一篇个人感悟。因为这篇文章有感而发，用词优美，从一个全新的角度对许巍的歌曲进行了个人的解读，受到众多网友的好评。去年10月，小许在网络看到上海音

乐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吉他弹唱许巍全集》一书。出于对许巍的喜爱，她把书买下。然而，当她打开第一页后就惊呆了。一篇《聆听许巍（代序）》几乎和她2005年写的那篇感悟一模一样。更让她生气的是，这篇代序不仅没有经过她的同意就擅自使用，更未署名，甚至连出处都没有。小许认为出版社侵犯其权利，要求出版社停止侵权并赔礼道歉、支付使用费。

然而，出版社认为，该书作者王先生出版该书时加序是为了提升可读性。该序言使用的文章来自许巍的博客，显示发出的时间是2006年1月27日。整本书从序言到乐谱全部都得到了许巍工作团队的许可，出版发行没有问题。同时，出版社认为，百度搜索“聆听许巍”一词可以得到1000多条结果，不能证明小许就是这篇文章的权利人。

今天法庭上，小许认为出版社侵犯其署名权、获得报酬权等多项著作权，要求出版社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5万余元。法院依职权要求该书作者作为第三人参加了庭审。目前，此案还在审理当中。

本报讯（通讯员 文韬 记者 鲁哲）小区保安原本应保一方平安，没想到竟然动起歪脑筋，非礼不成就将业主杀害，近日，闵行区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批准逮捕了居民小区保安朱某。

10月13日，闵行公安机关接到一报警人报案，称其18岁的女儿于12日凌晨4时许在康城小区一生活馆值班时发现包被偷，后其女儿找小区保安寻找失窃的包之后就失踪了。民警立即展开搜查工作。当日13时许，被害人尸体在小区一地下室污水处理池被发现。经查看监控录像，民警发现12日被害人最后出现在生活馆附近的一保安岗亭处，与小区保安朱某交谈后两人一起离开，但之后只有朱某一一人回到岗亭。经公安机关对朱某进行讯问，朱某对其犯罪行为供认不讳。他交待案发当晚自己恰好在岗亭附近巡逻，后遇到被害人。被害人说其随身的包被盜，后两人一起寻找窃贼。当两人从大堂走到地下室后，自己见色起意，欲对被害人进行侵犯，但遭到被害人反抗，因为害怕事情暴露，于是扼住对方颈部致被害人昏迷并将被害人推至地下室内的集水池，后逃离现场。

见色起意施暴遭拒下杀手 小区保安涉嫌故意杀人被批捕

本报讯（通讯员文韬 记者鲁哲）一名90后少女在厕所产子，后婴儿死亡。近日，该女子因涉嫌故意杀人被闵行区检察院起诉。

今年1月20日，一年轻女子被120急救车送至闵行区某医院就诊。经检查，医生发现这名女子有刚分娩迹象，并且从该女子下体撕裂的伤口大小推断婴儿至少有八个月大。医生向该女子询问婴儿在何处，起初该女子不肯说，医生将其送到产房里面做进一步检查。后在产房医生的再三询问下，该女子称把婴儿生在租房的卫生间里，并且婴儿出生时已经死亡。医生遂拨打110报警。

据交待，该女子出生于1991年，在读期间独自一人从农村来到上海见习。2012年8月，她使用早孕测试工具发现怀孕，随后被男友

未婚先孕生下男婴后将其掐死 90后少女涉嫌故意杀子被起诉

抛弃。在公安机关的数次讯问中，该女子均辩解系过失致婴儿死亡，称自己在卫生间生孩子后用手试探了孩子，发现没有呼吸，并且孩子的眼睛始终没有睁开过，于是便认为孩子已经死了。随后她用手将脐带扯断，并将孩子从便槽中提到洗脸台处，用自来水为孩子清洗，最后将孩子装进一白色塑料袋内，放置于卫生间淋浴房门外。

但经法医尸检，该死亡男婴系活产，因生前被他人扼压颈部及捂闷口鼻致机械性窒息而死亡。1月24日，该女子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

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后此案被移送至闵行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了解到该情况后，检察官对该女子耐心开导，后该女子终于承认自己生下孩子后因心里害怕，又没能力抚养孩子，而且害怕家里人知道自己未婚先孕，所以掐死孩子的犯罪事实。

近日，闵行区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起诉该女子，但该女子在法院审判阶段翻供，辩称自己系过失致孩子死亡，究竟是故意还是过失，法院将择期进行宣判。

承办该案的检察官指出，90后少女未婚先孕，分娩后杀死孩子的

情况并不是个案。2012年4月，闵行区梅陇镇曾发生一起少女卫生间产子并遗弃案件；今年6月，松江区也发生一起未婚妈妈高楼抛婴的案件。这些案件都有着类似的情况，被告人都是小小年纪便外出务工，她们社会阅历少，法律意识淡薄，做事不考虑后果，遇到问题或者困难时往往束手无策，结果走上了犯罪道路也茫然不知。检察官提醒，年轻人做事一定要三思而后行，尤其是女性，更容易成为受害者；同时检察官也呼吁社会共同强化对女性外来务工人员的教育和保护。



手机扫一扫
精彩更多

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新民晚报法治类微信公众号“新民法律”，用手机扫一扫二维码，或搜索微信公众账号“新民法律”，也可查找微信号“xmft2013”。